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二七政办文〔2013〕19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二七区 2013—2015 年文明交通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二七区 2013—2015 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 年 9 月 12 日

二七区 2013—2015 年文明交通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弘扬现代文明交通理念，培育交通安全文化，提升全民文明交通素质，改善城乡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创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大力推进文明交通、畅通郑州建设，在巩固深化 2010—2012 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根据《郑州市 2013—2015 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郑政办文〔2013〕29 号）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积极适应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新要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以促进安全发展为目标，以努力提高公民文明交通素质为主线，继续深化“四个六”活动，弘扬现代文明交通理念，培育交通安全文化，促进社会文明和谐，创造文明交通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良好环境，为巩固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奠定坚实基础。

二、组织领导

区政府成立 2013—2015 年二七区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区正县级干部、政府党组成员王启树任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张靖、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办主任康定银、交警三大队大队长王金柱任副组长，区纪委、组织部、文明办、教体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建设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安监局、文化旅游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张靖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委宣传部副科级宣教员赵

二涛、交警三大队副大队长谢利军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区文明交通办，负责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日常工作。

三、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的努力，实现全民交通安全意识、交通法制意识及交通文明意识明显增强，影响通行秩序及道路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因交通陋习和不文明交通行为导致的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的阶段性目标。

（一）文明交通创建工作机制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行业尽责、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文明交通公益宣传、文明交通志愿服务、交通违法监督制约等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二）公民文明交通素养进一步提高。文明交通宣传教育体系逐步健全，交通安全文化产品不断丰富，公民文明交通意识进一步提高，文明交通道德判断力和荣誉感进一步增强，履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定义务更加自觉，守法、文明出行道德规范和良好风尚基本形成。

（三）道路通行秩序进一步改善。城市道路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不礼让斑马线、开车打手机，非机动车、行人不遵守交通信号、行人翻越护栏等交通陋习明显减少；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疲劳驾驶、公路货运车辆超载超限运输，高速公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应急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农村道路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违法载人、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微型面包车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明显减少，道路通行秩序进一步改善。

（四）道路交通事故进一步下降。因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不按规定让行、超载超限运输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导致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明显减少，群众交通出行安全感明显增强。

（五）出行环境进一步改善。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进一步完善，

出行环境更加便捷、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治理，道路交通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相关部门管理水平和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具体措施

(一)通过乡村广播、电影放映、文艺演出等方式，组织开展交通文明进社区、进单位、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等“五进”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区文明办、教体局、文化旅游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交警三大队配合。

(二)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开发交通安全法制教育的校本课程，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经常化、制度化。指导中小学校结合有关课程加强交通安全教育，每个学期不少于5课时。深入实施“小手拉大手”校园交通安全宣传工程，开展争当“文明小乘客”活动，组织中小學生参加警营开放日活动，全力保障学生交通安全。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负责，交警三大队配合。

(三)配合开展“畅行中国——文明交通在行动”全城百台大联播活动，用好交通广播及车载媒体，加强交通信息权威发布，进一步创新节目形式，打造地域特色，推进节目本土化，最大限度普及文明交通理念；在网吧、KTV，播放文明交通宣传用语。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局负责，交警三大队、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配合。

(四)深入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出的危险路段，进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重特大交通事故责任要进行倒查、追究和社会公告。

责任单位：区安监局、监察局、交通局、交警三大队、侯寨乡、马寨镇、嵩山路办事处负责。

(五)各相关单位将“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交通安全宣

传纳入全民普法、平安创建、中小學生安全教育等活动计划，促进全民文明交通素质养成。

责任单位：交警三大队、区司法局、教体局负责，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配合。

（六）城市快速路、主干道增设交通诱导显示屏，利用各类交通诱导设施对交通参与者出行、停车等行为进行诱导，不断强化路面秩序整治；提高全区电子执法装备配置率，增强路面管控能力，逐步缩小道路交通管控盲区，将电子执法装备配置纳入城市智慧交通规划。

责任单位：交警三大队负责，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配合。

（七）加大对重型货车的管控力度，加大重型货车安全隐患排查力度，摸清重型货车非法改装和营运证、混凝土运输车护栏和禁行区通行证、渣土车放大号牌和双向登记卡以及驾驶员等情况。

责任单位：区建设局、交通局、城管执法局、城管执法大队、交警三大队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

（八）定期对公务车、公职人员私家车（车改后享受财政供给车辆）等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并将交通违法情况纳入文明单位的考核，对交通违法较多的单位，根据文明单位考核条例进行相应处罚。

责任单位：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区纪委、组织部、宣传部、文明办、财政局、人社局、交警三大队配合。

（九）加强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管控力度，以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为目标，重点开展对机动车涉牌、涉证、酒后驾驶，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横穿马路、翻越交通护栏，机动车乱停乱放等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交警三大队负责。

（十）提高路口路段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水平，通过增设行人安全岛等二次过街保护设施，提高人性化管理水

平，防止因管理设施不完善诱发不文明、不安全交通行为。

责任单位：交警三大队负责，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配合。

五、工作要求

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是增强公民文明交通素质、推动社会文明进步、保障群众根本利益的重大举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综合治理、全民参与”的原则，共同推动我区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加强领导，齐抓共管

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动员，制定切合实际的工作方案，成立相应组织，对任务相关联的单位要紧密结合，形成合力，发挥好优势资源，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在区政府方案下发十日内要将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名单上报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68186094，邮箱：eqqjtzln@sina.com）。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协作，深入宣传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措施和目标，及时报道实施工作的亮点及成效，倡导文明行为，批评不良现象，唱响文明交通主旋律，传播文明交通正能量，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注、人人支持、人人参与文明交通创建的浓厚氛围，为“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工作打牢群众基础。

（三）示范带动，创新举措

2010—2012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工作中评选创建的文明交通示范单位和个人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要进一步开拓思路、集思广益，大胆创新、破解难题，不断探索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深入实施的新思路、新方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文明交通建设的新期待。

（四）规范执法，为民服务

执法机关要进一步加强执法理念教育，深入开展“为民、务实、清廉”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强化既严格、公正、规范又理性、平和、文明的执法理念，做到宽严适度，避免简单机械执法。要加强执法培训，规范执法程序，完善执法制度，切实提升执法工作水平。

（五）强化考核，评先创优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相关单位每年开展工作情况进行了考评，对措施落实有力、实施成效显著的单位 and 部门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2013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重点工作

2013 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重点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深入推进文明交通、畅通郑州和公民道德建设，增强交通参与者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打造“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交通安全文化品牌，按照《郑州市2013—2015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2013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围绕“遵守信号·文明驾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一是大力整治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国道超速行驶、逆向行驶、强超强会，城市道路工程运输车无牌套牌遮挡污损号牌、闯红灯、闯禁行、超载超限运输等，规范货车通行秩序，遏制货车交通事故多发势头。二是发动群众曝光货车野蛮驾驶行为，通过交通事故典型案例揭示货车交通违法的危害性，呼吁货车驾驶人、货车企业自查自纠、自觉承担安全驾驶、守法驾驶的责任。三是从源头上排查治理货运车辆和驾驶人存在的安全隐患，强化部门职责履行和协调配合，加强对货车生产企业、货运企业、货车维修行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四是深入剖析货车违法的深层次原因，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曝光车辆违规生产、非法改装以及非法装载等问题，借助媒体和舆论的力量，推动源头性、根本性问题的解决。

二、规范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秩序管理

综合治理“中国式过马路”等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问题。一是通过媒体发动讨论，大力倡导遵守交通信号的守法出行理念，形成全社会共同抵制“中国式过马路”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强

进城务工人员、老年人以及中小学生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文明交通理念，增强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意识。三是会同有关部门清理完善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安全设施，规范标志标线设置，科学合理设置信号灯，不断满足非机动车和行人的交通需求。四是加强机动车让行管理，集中查处机动车不遵守让行标志和标线、不按规定避让行人等交通违法行为，保护行人、非机动车的优先通行权利。

三、加强文明交通公益宣传

一是将文明交通公益宣传作为“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重要内容，运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和城市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牌等媒介广泛刊播。二是创作、征集一批优秀的文明交通公益广告作品，并建立全国共享平台。三是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鼓励企业通过冠名等方式参与和支持文明交通公益宣传。四是开展“乡村广播话安全”公益活动，将文明交通普及教育送入农村家庭。

四、开展“文明交通我参与”志愿者实践活动

一是开展“我参与、我奉献”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以路口劝导为重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形成守法礼让的良好风尚。二是发动社会力量参与交通管理和文明出行社会监督活动，鼓励群众使用手机、DV等工具“随手拍”，通过网络论坛、微博等媒介曝光交通陋习和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晒陋习、秀文明。三是开展交通设施“啄木鸟行动”，鼓励群众及时发现、反映信号配时不合理、过街设施缺失、标志标线遮挡等问题，及时采纳合理建议，并建立相应奖励机制。

五、开展“安全起步”未成年人教育

一是在开学日、放假前等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二是开发、设计未成年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件、教具、书籍等宣传资料，落实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教育课时。三是通过媒体

宣传、体验活动等多种途径，开展“知危险、会避险”儿童交通安全知识普及，提高未成年人的文明出行能力和自我保护技能。

六、组织“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

多部门联合部署、尽早启动“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以“遵守信号·文明驾驶”为主题，组织宣传作品征集评选、宣传标语创作评比、文艺节目巡演展示、文明出行现状发布、明星公益代言、文明交通标识（Logo）推广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将“12·2”打造成贯穿全年的交通安全文化品牌，进一步提升“12·2”的公众认知度。

主办：区文明交通办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12日印发